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上接第6版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大幅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以河套、南岸、麻地壕、民族团结、镫口扬水等大中型灌区为重点，加快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建设节水高效、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打造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以经济林、防沙治沙林、城市绿化林节水为重点，开发推广林业耐旱节水品种。发展集约化奶牛、生猪、家禽节水型供水与综合利用技术，提高养殖业用水效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地区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全面实行超定额（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探索分类水价，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推进河套灌区水权转让。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大力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实施重点企业节水和再生水回用改造，加强节水、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工业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推动企业和园区用水系统集约化，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强化生产用水全过程管理。落实节水评价制度，推动闲置取用水指标认定和处置，实现工业用水动态管理。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地区和地下水超采区，严格控制新建、改扩建高耗水项目。实施高耗水行业水效领跑者行动计划，加快工业节水工艺提升改造，推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对高耗水项目和产业，实行更加严格的用水定额（计划）管理。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建设海绵城市，推进中水回用。加强雨水、污水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城镇良性水循环系统。实施城镇节水降损工程，建立健全城镇供水管网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结合城市新城建设、旧城更新改造，大力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升级。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和节水新产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计量收费，推动“厕所革命”采用节水型器具。全面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适度提高引黄供水城市水价标准。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严格用水定额（计划）管理，从严开展节水评价，大力推动节水载体建设，全面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减少取用水过程中水的损耗和污染，推动经济社会全过程、各领域节水。进一步推行水效标识、节水认证和合同节水管理，积极开展水权交易，落实水资源税差别化征收政策。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不断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带动全社会爱水、护水、惜水、节水，加快形成节水型生活方式。

第六章　科学推进黄河安澜体系建设

以黄河干支流堤防建设为基础，以防沙控沙为重点，积极推进河道整治、蓄滞洪区建设、滩区治理、水库调度、病险水库治理，提升应急响应能力，系统构建防洪减灾体系，实现黄河长治久安。

第一节　增强黄河防洪防凌能力

提升防沙控沙能力。完善水沙防控体系，减少干流淤积，降低河床，增强干流防凌和行洪能力。完善十大孔兑等支流防沙治沙拦沙冲沙防治体系，在支流上中游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在中游实施引洪滞沙，在下游实施堤防建设加固，建立以水土保持措施、河道拦沙工程、放淤调度为主的水沙调控防治体系。加快推进海勃湾水利枢纽库区综合治理，提升库区周边乌兰布和沙漠的防沙治沙控沙能力。支持黄河上游干支流水库群联合调度并推进相关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减缓“悬河”发育，降低防洪风险。

提升干支流堤防防洪能力。配合做好黄河流域防洪规划修订工作，建设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统筹黄河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完善黄河干流堤防建设，减轻淘岸、崩岸险情，增强防洪抗险能力，确保堤防不决口。加强黄河干支流堤防工程达标建设，实施干支流堤防新建工程、加高加固工程、河段控导工程、崩岸治理工程、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工程以及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工程等。重点实施包头、呼和浩特、乌海等城市防洪工程。

提升凌汛防控能力。建立应对凌汛长效机制，强化上中游水库防凌联合调度，合理调控凌汛期河道水量，发挥应急分凌区作用，确保防凌安全。科学实施乌兰布和蓄滞洪区、小白河蓄滞洪区、杭锦淖尔蓄滞洪区、蒲圪卜蓄滞洪区、昭君坟蓄滞洪区续建改善工程，推进黄河内蒙古阿拉善应急分凌（洪）工程建设，构建以海勃湾水利枢纽、三盛公水利枢纽为调度核心的凌汛分洪体系，减缓凌汛压力。

第二节　推进岸线滩区和病险水库治理

加强岸线滩区科学治理。合理划分岸线功能区，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实施滩区综合治理，依法整治滩区违法违规乱建，增强防洪能力，改善滩区生态环境。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逐步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持续开展黄河“清四乱”行动。依法查处涉河湖违法行为，清理整治乱占、乱堆、乱采、乱建“四乱”问题，恢复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创新监管模式和监控手段，及时处置非法采砂活动。按照“谁开采、谁清理、谁修复”和“边开采、边平复”的原则，及时恢复河势、修复生态。

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开展病险水库安全状况鉴定，加快实施昆都仑、巴图湾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高水库防洪标准，推动解决大坝及泄洪建筑物等安全问题，消除隐患。

第三节　强化灾害应对体系和能力建设

提升防汛抗旱减灾监测预报能力。综合运用物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黄河水文、水质、气象、地灾、雨情、凌情、旱情等状况的动态监测、科学分析和信息预报。完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信息。搭建综合数字化平台，推动监测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共建共享，提升水利智慧管理能力。

增强防汛抗旱减灾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黄河流域水利工程联合调度平台，强化安全运行监管，推进流域防汛抗旱联动。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管理各环节，加强防洪减灾、排水防涝等公共设施建设，增强大中城市抵御灾害能力。强化基层防灾减灾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抢险救灾队伍、物资和装备统筹保障能力。强化跨区域、跨行业协同作战，建立信息共享与定期会商机制、防汛抗旱与水资源管理协调机制、干支流重要水利工程统一管理协商机制。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方案预案、预警发布、抢险救援、工程科技、物资储备、灾后重建等综合能力建设，完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及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对自然灾害的防范意识，开展常态化、实战化协同动员演练。

第七章　促进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科技兴蒙”行动，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发挥绿色农畜产品、能源资源、制造业、大数据等产业优势和潜力，推进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优化升级，促进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优质高效转型，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构建绿色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推动重大科技攻关。落实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多渠道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面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围绕水安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修复、污染防治、荒漠化治理、盐碱地改良、生物多样性保育、抗逆优质植物种质资源创新以及能源、化工、冶金、装备制造、农畜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和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技术、中医药（蒙医药）等新兴产业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增强科技创新对生态保护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加强前沿技术研究，在大规模储能、稀土、石墨烯、氢能、碳捕集封存等领域开展科研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打造科技创新新优势，为新动能培育奠定基础。

培育建设高能级创新载体。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推动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建立健全各类创新平台多元化投入机制，持续改善创新平台科研条件，提升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高标准打造乳业、稀土新材料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高质量建设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鄂尔多斯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国家级创新载体，促进创新资源要素和新兴产业集聚，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全面提升与京津冀科技创新合作，搭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平台，努力开创“在北京研发、到内蒙古黄河流域转化和产业化”新格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科技成果质押融资等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配套政策措施，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更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大力培育科技成果技术转移机构，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聚焦创新链中后端的中试、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环节，加快技术转移中心、众创空间等非研发类功能型平台布局，切实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链条，努力在云计算、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农牧业、生态环保等领域，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科技成果集聚区和承接京津冀、面向大西北的技术转移枢纽。大力发展技术交易，支持重点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合力创建中国（呼包鄂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呼和浩特建设内蒙古科技大市场，畅通科技成果、人才、智力自由流转交易渠道。

强化人才保障。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采取多种方式留住本土人才、吸引区外人才、用好各类人才。推进重点人才计划，落实各类人才奖励政策，优化人才服务措施，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引进、培育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推动产教融合、校企联合，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第二节　做优做强现代农牧业

发展生态高效农牧业。以河套—土默川平原为重点，推进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保护性耕作，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产业带，以品种、品质、品牌为抓手兴农兴牧。积极推动畜牧业经营方式转变，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实现奶业振兴，因地制宜、适度发展生猪、家禽及特色养殖。支持巴彦淖尔市建设区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验中心，流域内旗县配套建设监测站，创建黄河流域西北地区种质资源库。

推动农牧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绿色优质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推动奶、羊绒、向日葵等特色优势农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打造沿黄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产业带和产业集群。发展富民乡村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农畜产品加工业，完善绿色优质特色农畜产品产业链，探索建设农牧业生产联合体，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牧业服务业。加大对牛羊猪鸡调出大县支持力度，打造河套灌区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加工服务保障供应产业集群。推进农牧业种子工程，组织实施马铃薯、玉米、大豆、向日葵、小麦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加快选育和推广优质草种。以伊利、蒙牛等产业集群为带动，推进优质奶源基地、生猪家禽及绒毛基地、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支持呼和浩特打造世界级乳业企业和国际乳业品牌。

建立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有序推进农村牧区土地草牧场流转，发展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龙头企业建立大型农牧业集团，打造知名企业品牌，提升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带动能力。加大对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鼓励龙头企业与农牧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构建“田间—餐桌”“牧场—餐桌”农畜产品产销新模式，打造实时高效的农牧业产业链供应链。推进“蒙字标”认证，培育提升天赋河套、乌兰察布马铃薯、乌海葡萄等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加强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和农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和管理，打造一批黄河地理标志产品。

第三节　推动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建设

建设国家绿色能源基地。聚焦水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合理确定能源行业生产规模。坚持煤炭生产能力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实施控煤减碳，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有序有效开发鄂尔多斯盆地多种能源资源。推动煤炭绿色开发和智能化发展，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开展保水采煤等技术研发与示范工程建设，推进新上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控制严重缺水地区布局建设煤电项目，加快淘汰落后煤电机组，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按照多元开发、央地共赢的发展模式，加大常规油气和页岩油气等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进油气增储上产，加快本地天然气管网体系建设。推进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建设，深化油气和电力体制改革，推动重大关键技术和改革试点率先突破、率先落地、率先示范，打造新时代能源技术和体制改革创新高地。

统筹新能源开发利用。充分利用我区丰富的风能、太阳能资源，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重要机遇，坚持集中和分布开发并重、自用和外送消纳并举，实施新能源倍增工程，推动新能源高比例发展。在沿黄盟市推进风电基地建设，在边境沿线推进风电集中连片开发建设。在库布其、乌兰布和、毛乌素沙漠推进“光伏+生态治理”基地建设，在鄂尔多斯、包头和乌海等地采煤沉陷区、露天矿排土场推进“光伏+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构建新能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融合的发展格局。结合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供电和供热需求，在农村牧区推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分布式系统建设。以高效清洁利用为重点，推动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发电、沼气直接利用和生物天然气等多种形式的生物质能综合应用。实施源网荷储工程，统筹推进风光氢储和大容量、高效率储能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包头、乌海、乌兰察布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大清洁能源消纳外送能力和保障机制建设力度，完善新能源就近消纳直接交易机制，破除制约分布式发电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促进能源产业延链增值。发挥大型能源基地建设带动效应，推动能源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以高端智能制造为方向，培育引进装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依托重大能源工程推进能源装备自主创新和试验示范，形成特色突出的能源装备制造集中地和产业集聚区。加强能源资源一体化开发利用，建设现代精细化工基地，加快能源化工产业向精深加工、高端化发展。发展氢能经济，实施绿氢经济工程，推进风光大规模制氢，布局建设氢能基础设施，提高制、储、运、加一体化配套服务能力，形成与产业发展相适应、与推广应用相协调的发展格局。实施再电气化工程，推进重点用能产业用能结构和方式转型，促进用能产业向高技术、高效率、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发展。实施数字能源工程，加快“大云物移智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通信技术在能源领域应用，推动实施智能化煤矿和智能电网改造建设，促进能源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能源装备制造和服务融合发展，支持能源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合作，提高能源设备制造企业产能利用率。

第四节　发展壮大先进制造业

推进园区特色化集约化发展。加快调整优化园区布局，积极引导产业向园区集中，稳妥推进园区整合和产业统筹，加快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园区发展格局。合理布局产业集聚区，提高承接制造业转移能力。持续推进蒙西（包头—鄂尔多斯）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包头现代装备制造业基地和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协同推进沿黄工业园区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等成为千亿级园区，推动内蒙古呼和浩特敕勒川乳业开发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和林格尔乳业开发区打造世界级乳业产业园区。

加快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发展。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和传统企业，推进延链补链扩链，推动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钢铁、有色金属技术装备水平，推进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拓展有色金属下游应用领域，丰富终端产品种类，推动探采选冶加一体化发展，推动钢铁企业改造升级、提升科技含量，开发绿色、高附加值钢材产品。改造发展绿色建材业，严控水泥新增产能，支持玻璃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大力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绿色保温材料，规范陶瓷原料开采，发展绿色陶瓷。推动乌海及周边地区产业一体化发展，推进多规合一，促进煤化工、盐化工、氯碱化工、氟化工产业间横向耦合、产业链纵向延伸，发展绿色化、精细化、循环化新型化工产业。大力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业，推动装备制造技术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改造，加强关键零部件及系统的设计制造集成，提升装备制造配套能力，打造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促进交通运输设备和工程机械产品提档升级，积极发展先进化工装备、节能环保设备、农牧业机械、应急装备等制造产业。加快推进中医药（蒙医药）创新中心建设，支持蒙药的二次开发，加快中医药（蒙医药）产业化进程，积极打造中医药（蒙医药）产业链。依托自治区生物疫苗创新中心，构建绿色化医药创新产业链。

严格能耗管控。严控焦炭（兰炭）、电石等新增产能项目，坚决遏制高耗能产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强化能耗双控目标管理，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实施新一轮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全面强化重点领域节能，深挖节能潜力。强化新建项目节能审查约束，全面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开展节能量交易，优化能耗要素配置，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改善和体现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用能需求。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管，推动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

第五节　培育新产业新动能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以“数字产业化”为推动，以“产业数字化”为主战场，带动数据清洗、数据集成、数据变换等数据预处理服务发展，壮大数据采集、存储管理、挖掘分析、安全保护及可视化等大数据服务产业。强化大数据在农畜产品加工、能源、装备制造等行业和电子政务、电子商务、交通旅游、生态环境等领域的应用，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大数据产业园区建设工程、大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打造中国北方大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基地。推进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超算中心建设，鼓励开展云计算、边缘计算应用，加快建设国家政务云北方节点、北斗内蒙古分中心。建设呼包鄂及乌兰察布、巴彦淖尔等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培育建设电子制造、软件、5G、北斗、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专业园区。做大做强大数据关联制造业，大力发展海量存储设备、高性能计算机、网络设备、智能终端等电子信息制造业，提高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渗透率。

促进稀土等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包头打造中国“稀谷”升级版，推动包头稀土资源地质勘探详查，依托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科院包头稀土研发中心，推动建设国家稀土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发展稀土永磁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贮氢材料、稀土催化剂材料、稀土金属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构建集创新链和供应链于一体的稀土新材料应用推广机制，打造成为具有世界领先核心技术的稀土新材料产业集群。鼓励多晶硅、单晶硅产业向下游延伸，开发电子级多晶硅和电子级硅烷气等材料，谋划高性能电池用储能材料、太阳能级硅材料工程，以呼和浩特为重点建成我国重要的光伏材料生产基地。依托自治区石墨（烯）新材料制造创新中心，推动建设乌兰察布石墨新材料产业基地、巴彦淖尔石墨科技产业园，做大石墨电极等碳基材料生产规模。支持乌海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

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以呼包鄂为重点，加快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功能完整的现代服务业发展格局。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推进服务技术、理念、业态和模式创新。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现代物流等服务业，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积极开展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培育集整体方案设计、设备研发制造、后期维护于一体的服务型制造新业态。加快乌拉特中旗、鄂托克前旗等地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服务业，推动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塑造“内蒙古服务”标准和品牌，提升消费满意度。

第八章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促进城镇集中集聚集约发展，构建多中心带动、多层级联动、多节点互动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加快建设沿黄城市群，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高质量建设沿黄城市群

服从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立足我区地广人稀、生产要素分散的实际，引导人口和经济向城市群及中小城市集中集聚，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土地、资金等生产要素高效流动。强化生态环境、水资源等约束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控新建各类开发区。加快推进呼包鄂乌一体化，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发展协同创新、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形成集群效应和整体优势，打造呼包鄂乌城市群。增强巴彦淖尔、乌海、阿拉善在保障粮食、产业、生态安全等方面功能，强化城市间协作互动，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高效协同的发展新格局。

第二节　推进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分类建设特色产业园区、农牧民工返乡创业园、农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产业平台，带动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完善县城公共设施，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更好适应农牧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推动农牧业转移人口就地城镇化，鼓励农牧民向城镇流动，使县城成为承载新增人口的重要载体。

第三节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推进乡村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在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的同时，把苏木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牧民的区域中心，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牧区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牧区覆盖、城市文明向农村牧区辐射。构建农村牧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牧区综合示范。调整优化村庄布局，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合理保护村庄原有建筑风貌和村落格局，支持历史、文化和生态资源丰富的村庄发展休闲旅游业。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稳妥有序对嘎查村进行适度开发，发展城市近郊农村，有选择承接城市功能外溢，培育一批与城市有机融合、相得益彰的特色乡村。提升农村牧区基层治理水平，创建和谐嘎查村。以污水垃圾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深入开展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加强长效管护。

第九章　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快推进数字信息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能源等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体系，畅通沿黄对外运输大通道，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自由便捷流动，增强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

第一节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拓宽应用场景，实现区域内城市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全面部署，扩大千兆及以上光纤覆盖范围，完善优化沿黄城市骨干传输网，增加互联网出口带宽，增强呼和浩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功能。推进传统电信网络向云计算、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等新型基础设施融合转型。以和林格尔新区、乌兰察布、鄂尔多斯为重点，建设国家北方大数据中心基地，完成和林格尔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的建设。加强数据中心节点建设和网络化布局。充分发挥和林格尔新区超算中心作用，提升算力水平。加强政务网络、政务云中心、政务灾备中心和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平台等政务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

推动重点领域智慧应用。积极推动5G、移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融合交叉应用，加强数字应用平台建设，推广“互联网+生态环保”综合应用。推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建设，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建设泛在感知设施，推进规模化应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运维管理等领域的深度应用，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推进呼包鄂乌智慧城市建设一体化。推动建设面向能源、冶金、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链的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平台设施，加快北斗地面站建设，提供“人工智能+”服务。

第二节　构建便捷智能绿色安全综合交通网络

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干支线机场为重点，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填补缺失线路，畅通瓶颈路段，实现城乡区域高效连通。

加快铁路建设。推进包头至鄂尔多斯高铁建设，推动呼和浩特至包头高铁、呼和浩特至鄂尔多斯城际铁路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打造轨道上的呼包鄂乌。完善普速铁路网络布局，加快推进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专用线建设，推进“公转铁”政策落实。提高客货运水平，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能力开行旅游列车，推动铁路运输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探索低成本运输和多元经营途径，塑造高铁经济新业态、释放新红利、蓄集新动能。

优化提升公路网。加快荣乌高速联络线巴音呼都格至巴彦浩特、呼和浩特新机场、呼和浩特至凉城等高速公路及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东河、省道311线武川至杨树坝等公路建设，打通高速公路待贯路段和国省干线“断头路”。推进国道110线、国道512线、省道315线、省道316线等沿黄河公路薄弱路段和瓶颈路段提等升级，加强跨黄河通道建设。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推进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

完善航空运输体系。加快呼和浩特新机场建设，强化呼和浩特区域航空枢纽基础功能，提升运行效率和中转比例。实施阿拉善左旗机场升级改造，推动包头、鄂尔多斯、巴彦淖尔、乌海机场改扩建，提高机场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规划建设一批旗县通用机场，完善机场布局。优化航线网络，提高航班密度，支持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开通至蒙古国、俄罗斯主要城市的航班。拓展短途运输、通航包机飞行和空中游览等航空业务。

健全综合运输枢纽。强化铁路、公路、民航等交通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有效衔接，加快推动区域客运“零换乘”、货运“无缝衔接”的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建设，推进呼和浩特新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巴彦淖尔临河综合交通枢纽等客运枢纽以及包头传化物流园区、乌兰察布北方陆港等货运枢纽建设，全面增强在国家和国际资源要素配置和流通中的功能和作用。

第三节　强化跨区域通道建设

畅通跨区域运输通道。依托黄河流域“几”字型、“十”字型立体交通网，加强与京津冀、关中平原、宁夏沿黄、山西中部等地区的通道建设。加快建成集宁至大同至原平高速铁路、包头至银川高速铁路及巴彦浩特至银川快速铁路。建设鄂尔多斯至榆林至延安高速铁路。推进荣乌高速联络线乌海至石嘴山等高速公路建设，推动国道209线清水河至偏关、省道215线通史至海则畔等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畅通通往二连浩特、甘其毛都、满都拉等边境口岸和秦皇岛、曹妃甸、黄骅港等沿海港口的公铁、铁海联运通道，推动贯通阿拉善至新疆、巴彦淖尔至宁夏、白云鄂博至榆林3条跨省大通道建设。畅通甘其毛都口岸至浩勒报吉煤运通道、策克和乌力吉口岸至乌海运输通道。提升农畜产品外运通道水平，加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高鲜活农畜产品运输能力。

加强能源骨干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内蒙古黄河流域清洁能源输送走廊建设，实施风光火储一体化建设，最大化利用可再生能源，提高电力外送通道新能源输送比例。实施灵活电网工程，围绕满足负荷增长，适应大规模新能源接入、汇集、送出和消纳需要，构建结构清晰、分区合理、网架坚强、运行灵活的蒙西电网500千伏主干网，探索应用柔性直流输电实现区内电网异步互联。优化油气管网建设布局，加强与气田、煤制天然气源、跨境跨省管网的互联互通，完善油气支线和终端管网，支持国家输气管道建设，因地制宜加强油气战略储备。

第十章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按照“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的发展思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保护、传承和弘扬黄河文化，深入挖掘黄河文化时代价值，提升黄河文化传承能力，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推动文化艺术交流互鉴，推动内蒙古黄河流域文化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创新发展。

第一节　系统保护黄河文化遗产

完善黄河文化资源普查建档。全面开展内蒙古黄河流域古文化遗址遗迹普查，建立文物资源数据库。

■下转第8版